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42007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

承辦人：吳佩倫

電話：(04)22289111分機54307

傳真：(04)25279180

電子信箱：ppeleann@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大雅區文雅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0月1日

發文字號：中市教小字第102007370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0073703A00_ATTCH7.doc、0073703A00_ATTCH13.doc、0073703A00_ATTCH9.doc、0073703A00_ATTCH10.doc、0073703A00_ATTCH12.doc)

主旨：檢送102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學生自我檢核表及其相關表件(附件A-D)1份，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102年度中央對地方政府一般教育補助款考核項目指標辦理。
- 二、學生自我檢核工作係為落實學校三級預防輔導工作及校園高關懷學生早期預防及介入輔導之精神，爰期使透過學生及班級導師共同進行高關懷學生自我檢核表之檢測工作讓學生問題及早發現並提供輔導資源，請貴校輔導室及班級導師進行學生自我檢核表工作前先行詳閱旨揭檢核表使用說明，並針對所篩選出之高關懷個案進行後續輔導措施。
- 三、請貴校依「臺中市國民中小學中途輟學暨高關懷學生復學輔導實施計畫」及貴校所訂之「中途輟學暨高關懷學生復學就讀輔導小組設置要點」，就篩選出之高關懷學生個案情形，召開會議提出適性輔導措施。

輔導室 收文:102/10/01



1020004038

有附件



裝



訂

線

四、此外，旨案應於施測前對學生進行說明，學生完成自我檢核表後，導師及輔導室請仔細審閱學生檢測結果之分數，雖未達認輔標準但部分指標性問題勾選是者，仍請學校教師及輔導室進一步了解個案之問題。

五、旨案若有相關操作性問題，請逕洽本局學生輔導中心洽詢。

正本：臺中市各市立國民小學、臺中市私立慎齋國民小學、臺中市私立明道普霖斯頓國民小學、臺中市私立華盛頓國民小學、東海大學附屬實驗高級中學小學部、葳格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葳格高級中學小學部、臺中市私立育仁國民小學

副本：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學生輔導中心、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

2018-10-01
交 11:52:55 文 章